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7年3月9日和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 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28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56号和2005年12月16日第60/141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51/2号决议¹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的商定结论，

欢迎秘书长2008年2月25日主动采取行动，发起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年运动，

* 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7号》(E/2007/27)，第一章，D节。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女孩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⁴和《行动纲要》⁵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⁸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⁹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与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¹⁰

回顾2003年7月11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¹¹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于2005年11月25日生效，该议定书除其他外对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做出保证和承诺，是最终废止和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14；¹²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第11、20和24(1)段；¹³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十二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24第15(d)和18段；¹⁴并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⁵第十二条的一般性评论14第21、35和51段，¹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³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大会第S-23/2号决议，附件，以及第S-23/3号决议，附件。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⁹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¹⁰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20卷，第26363号。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5/38），第四章。

¹³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¹⁴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4/38），第一章。

¹⁵ 见大会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2号》（E/2001/22），附件四。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损害或剥夺其人权的享受，

又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波及当今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孩，而且每年又有 300 万名女孩面临接受这种手术的危险，

重申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对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带来有害影响及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给女孩地位和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这些消极定型观念妨碍了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的落实，

欢迎秘书长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¹⁷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¹⁸和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⁹并注意到这些报告中的建议，

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这些行为往往导致女孩没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获得营养和享受身心保健，不能享有与男孩同等的权利、机会和青少年福利，并且往往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并遭受暴力和受到诸如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的伤害，

欢迎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联盟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次泛非论坛：中期审查会议保证发出在非洲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呼吁，以及通过呼吁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08-2012）》，²⁰

1. **强调**增强女孩力量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¹《北京

¹⁷ E/CN.6/2008/3。

¹⁸ 见 A/62/209。

¹⁹ A/61/122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²⁰ A/62/653，附件。

²¹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行动纲要》⁵ 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⁶ 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²²

2. **强调**必须提高认识、动员社区并开展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关键行动者、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宗教和社区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从事女童工作的人，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不利于女孩的态度和有害做法；

3. **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孩和男孩积极参加制定消除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成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的参与，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5. **吁请**各国加强妇女和女孩的受教育水平，以及保健系统根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满足其需要的能力，因为这对增强她们及其社区的能力以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至关重要；

6.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女孩和妇女不受这种暴力形式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7. **还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的总体框架内推动针对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及其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8. **又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并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和有助于增强力量的教育过程，制订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9. **敦促**各国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与保护女孩和增强女孩力量相关的所有专业人员，如各级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法律和司法人员及检察官，提供关于女孩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的认识和承诺，进一步对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侵犯权利行为采取适当对策；

10.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它们以国际文书缔约国或签署国身份做出的保护女孩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并确保翻译这些文书并向民众和司法部门广为分发；

11. **还敦促**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和女孩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

²²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法；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12. **敦促**各国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采取措施改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向遭受这种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援助；

13.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程序和规则，确保关于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得到切实执行，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4.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用于收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数据，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等记录不足的形式，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进展；

15.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废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立法和行动计划；

16.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执行各项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及针对该行业人员的替代专业培训方案；

17. **还吁请**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通过划拨充分的财政资源，积极支持定向创新方案，推广最佳做法，以满足那些难以获得各种服务和难以利用各项方案的弱势女孩的需要并解决其优先事项，例如，那些有可能被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十个机构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联合声明中作出承诺，保证除其他外通过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继续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8. **鼓励**负责政策、立法、方案和公共资源分配的所有各级决策者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9. **又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积极主动采取行动，同妇女和女孩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2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在国别合作方案中顾及保护和促进女孩抵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1. 又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证实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评估本决议对女孩福祉的影响。
